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 242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马关县集中打击整治 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马关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徐晓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信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荣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左光敏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永刚 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成 员：王应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吴启寿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曾昌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世仙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倪富聪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荣艳 县医保局副局长
梅有恩 县法院副院长
钱加相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唐修云 都龙海关副关长
杨 波 县邮政局副总经理
刘顺开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信辉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

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地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建立本地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本辖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三）领导小组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业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落实。



